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耿建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李魁军、贾钰坤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汪超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超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陈宇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原被告三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原告受让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哆可梦”）

22.4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6.33 亿元。同时，被告承诺，在原告受让该标的股权满 24 个月前，将促使第三方以全现金形式收购原告持有的标的股权。如第三方无法收购，则被告将自行或指定其他方收购标的股权。原告所持 5.25%哆可梦股权已于 2020 年 2 月被第三方公司收购，现原告要求被告收购原告持有的剩余哆可梦股权即 17.18%的股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收购原告持有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18%股权，收购价款为 684,097,282.38 元（收购价款需要考虑二被告实际支付价款的时间，故为暂计数，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2、请求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该案件尚在一审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在进行中，暂无法估计对财务产生的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应诉通知书。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